**事项名称**：贷款信息查询

**事项内容**：

本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贷款办理进度、还款计划、还款明细等（含贴息贷款）。

**文件依据**：

1.《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 51267-2017）。

2.《关于印发<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琼公积金法〔2018〕90号）。

**服务对象**：借款人

**受理条件**：

已办理本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及贴息贷款。

**办理渠道**：

1.线上办理（“海易办”APP、海南政务服务网）；

2.线下办理（受委托银行代办网点、各市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各市县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海南政务便民服务站、“跨省通办”窗口）。

**线上申办材料**：

零材料办理。

**线下申办材料**：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

1.申请环节：借款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或受委托银行代办网点提出申请；

2.审核环节：线上自动审核办结，线下审核同意后当场办结。

**办结时限**：

实时办结（跨省通办3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审核通过的，贷款信息、还款计划、还款明细等查询成功；审核不通过的，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驳回原因。

**备注**：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等情形下，有效身份证件可为死亡证明、失踪证明等合法、有效的证明。

**注意事项**：

1.主借款人不可委托代办；共同借款人可委托他人代办，受托代办人须提供经法定机构公证的、注明具体授权委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

2.缴存人作为监护人、继承人，代为办理贷款业务的，提供职能部门出具的监护、继承有效法律文件或公证书。

3.代办人代办住房公积金业务时除提供各项业务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申请住房公积金业务应提供申请材料原件办理；各项申请材料通过联网数据共享获取的，可不提供；联网获取的信息与申请人实际情况不相符或无法查证的，由申请人协助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证实。

5.代办业务仅限在各市县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或受委托银行代办网点临柜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且留存全套经代办人签字的纸质材料归档。

6.通过“跨省通办”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填写提取《“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办理结果及材料通过业务平台传递至业务受理地，由受理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向申请人反馈。

7.代办人持虚假代办证明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将被视作资金诈骗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委托人参与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将视情形列入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B级或C级管理。

8.本实施清单印发后，如遇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调整政策，且调整后的政策与本实施清单存在不一致的，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9.本实施清单最终解释权归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